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普通掛號回執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函

735

臺南市下營區營前里5鄰文明街35號

地址：73541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1段170號

承辦人：黃滢耘

電話：06-6892104#132

傳真：06-6892065

電子信箱：fish100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蔡文斌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所社字第1130269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因應疫情(COVID-19)申請擴大急難紓困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4月1日南市社助字第1130465374號函轉衛福部113年3月26日衛部救字第1131361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審計部比對勞動部110年度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與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重複核發情形，兩項措施係屬同性質之補貼措施，又補貼資格以110年4月30日是否有參加社會保險(勞工生活補助係以是否於職業工會參加勞保)為依據。
- 三、經查，臺端於110年4月30日前皆有職業工會投保紀錄，爰不符合本次擴大急難紓困申請資格，臺端於110年6月領取之急難紓困金新臺幣壹萬元整為溢領款。
- 四、請臺端於文到60日內至本所社會課繳回溢領款項，再由本所繳回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，倘未於期限內繳回，本案將依行政執行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辦理。
- 五、臺端如對審核結果有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承辦人，並應自本處分書送達翌日起2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本核定通知

書，向本所提出申復(惟該申復並不影響提起訴願救濟期間)。

六、臺端收受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處分書到達翌日起30日內(以實際收受訴願之日期為準)，繕具訴願書先送本所(地址：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1段170號)審核，並將副本抄送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(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)，再由本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審議。

正本：蔡文斌 君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區長 李宗翰